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尤洛卡精准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16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保荐人”）作为尤洛卡精准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尤洛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尤洛卡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955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26 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034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48.65 元。共募集资金 50,304.10 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各项费用人民币 39,651,54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63,389,460.00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立信大华验字[2010]096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2016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46,862.14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11,823.48 万元用于煤矿顶板安全监控设备扩建及技术改造项目，使用超募资金 35,038.66 万元用于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筹建项目、煤矿安全监测新产品研发和生产项目、煤矿综采工作面乳化液全自动配液装置及乳化液高压自动反冲洗过滤站装置研发和生产项目、煤矿顶板充填材料项目、煤矿 3G 无线网络多媒体移动通讯系统项目、矿井粉尘监测降尘控制与环境评价系统项目、煤矿智能集成供液系统项目、煤矿井下安全运输系统项目、全资成立尤洛卡（北京）

矿业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子公司”）和尤洛卡（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子公司”）项目、支付北京富华宇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的现金对价及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本金已经全部安排使用计划。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2,269.95 万元（含利息）。

此外，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存储于北京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内的余额为 2,159,098.35 元（含利息），存储于上海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内的余额为 14,484,856.74 元（含利息）。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尤洛卡和国海证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尤洛卡与北京子公司、国海证券、兴业银行泰安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尤洛卡与上海子公司、国海证券、兴业银行泰安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上协议均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016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账号	期末余额	存储方式
------	----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376010100100486190	0.00	活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376010100100486190	15,649,351.18	定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	1604012129100005771	14.38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	1604012129100005771	7,050,170.19	定期
合计		22,699,535.75	

此外，已由北京子公司和上海子公司使用的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子公司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北京子公司	兴业银行泰安分行	376710100100041852	2,159,098.35	七天通知存款
上海子公司	兴业银行泰安分行	376710100100048084	12,900,000.00	七天通知存款
上海子公司	兴业银行泰安分行	376710100100048084	584,856.74	一天通知存款
上海子公司	兴业银行泰安分行	376710100100048084	1,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三、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结余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对尤洛卡 2016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尤洛卡精准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根据该报告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尤洛卡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煤矿顶板安全监控设备扩建及技术改造项目	否	15,039.48	11,823.48	0	11,823.48	100.00%	2012年12月31日	-2,150.57	4,501.00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5,039.48	11,823.48	0	11,823.48	--	--	-2,150.57	4,501.00	--	--
超募资金投向											
1、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筹建项目	否	3,000	6,216	0	6,216	100%	2015年12月31日	0	0	不适用	否
2、煤矿安全监测新产品研发和生产项目	否	2,400	2,400	0	2400	100%	2012年12月31日	31.63	394.42	否	否
3、煤矿综采工作面乳化液全自动配液装置及乳化液高压自动反冲洗过滤站装置研发和生产项目	否	1,800	1,800	0	1800	100%	2012年12月31日	22.47	1,074.19	否	否
4、煤矿顶板充填材料项目	否	5,300	5,300	0	5,300	100.00%	2012年12月31日	-85.83	1,161.95	否	否
5、尤洛卡(北京)矿业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否	5,000	5,000	0	5,000	100.00%	2012年12月31日	1,584.97	8,333.33	否	否
6、尤洛卡(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否	2,000	2,000	0	2,000	100.00%	2012年12月31日	-4.00	-61.29	否	否
7、煤矿3G无线网络多媒体移动通讯系统项目	否	2,000	2,000	154.10	2,000	100.00%	2015年12月31日	0	0	不适用	否

8、矿井粉尘监测、降尘控制与环境评价系统项目	否	800	800	71.41	800.00	100.00%	2015年12月31日	0	0	不适用	否
9、煤矿井下安全运输系统项目	否	4,200	4,200	0	4200	100%	2015年12月31日	-290.47	-289.47	不适用	否
10、煤矿智能集成供液系统项目	否	1,750	1,750	246.73	1,266.83	72.39%	2015年12月31日	0	0	否	否
11、支付田斌等人持有富华宇祺 53.21% 股权之现金对价项目	否	955.83	955.83	0	955.83	100.00%	2014年12月31日	2,069.8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3,100	3,100	0	3,100	100.0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32,305.83	35,521.83	472.24	35,038.66	98.64%	--	3,328.57	10,613.13	--	--
合计	--	47,345.31	47,345.31	472.24	46,862.14	--	--	1,178.00	15,114.13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本公司超募资金 31,299.47 万元，已全部安排实施项目；报告期内，除煤矿智能集成供液系统项目外，其余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煤矿智能集成供液系统项目，计划总投资 1,750 万元，其中计划使用超募资金本金 1,699.47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利息 50.53 万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实际投资 1,266.83 万元，占该项目超募资金（含利息）1750 万元的 72.39%，该项目产品已试制完成，即将进入推广销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公司将“煤矿顶板安全监控设备扩建及技术改造项目”中投资 3,216.00 万元的一个子项目“研发试验中心建设”，并入“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超募）”中实施。上述实施方式调整事宜已经公司 2010 年 8 月 21 日的一届三次董事会和 2010 年 9 月 9 日										

	的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2010 年 8 月 21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立信大华核字【2010】2242 号审核报告核验，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 23,755,672.49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实际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 年度，尤洛卡不存在募集资金先期投入的置换情况。

（三）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共使用超募资金 472.24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超募资金投资项目	金额（万元）
1	煤矿 3G 无线网络多媒体移动通讯系统项目	154.10
2	矿井粉尘监测、降尘控制与环境评价系统项目	71.41
3	煤矿智能集成供液系统项目	246.73
	合计	472.24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

2016 年度，尤洛卡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6 年度，尤洛卡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

2016 年度，在募集资金使用上，公司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定履行了审批手续，并按照招股说明书和公告的使用计划进行了使用。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也不存在未经审批擅自使用的问题。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尤洛卡《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并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出具了《关于尤洛卡精准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

七、保荐人主要核查工作

报告期内，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尤洛卡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尤洛卡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高管、中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交流等。

八、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尤洛卡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人对尤洛卡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尤洛卡精准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2016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唐彬

马涛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0日